

# 以斯帖記

## 王設大筵席

1:1<sup>1</sup> 以下發生在亞哈隨魯時代（這亞哈隨魯就是統治從印度到衣索匹亞一百二十七省<sup>2</sup>的。）1:2 當時亞哈隨魯王的王位在書珊<sup>3</sup>城堡<sup>4</sup>的宮殿裏。1:3 他在位第三年<sup>5</sup>，為他一切首領、臣僕設擺筵席，出席的有波斯和瑪代<sup>6</sup>的軍隊，並有各省的貴冑與首領<sup>7</sup>。

1:4 他把皇家的榮耀和他威嚴的盛大，給他們看了許多日——一百八十日。1:5 這日子滿了<sup>8</sup>，又為所有住書珊城堡的人，從最尊貴到最卑微在御園的院子裏設擺筵席七日。1:6 佈置包括有紫色的布簾，用上好麻紗<sup>9</sup>和紫色羊毛繩繫在銀環白玉石柱，金銀床榻，都展示在貴重白寶石，珍珠之母，和各種玉石鋪成的地上。1:7 賜酒用金器皿，各各不同。御酒甚

---

<sup>1</sup> 以斯帖記在英文聖經被編排在同屬歷史書的以斯拉記及尼希米記之後，但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它卻是屬五卷短書（稱為 Megillot）之一，同被編排在聖經之末。此書之被列入正典亦曾受到舊猶太派及早期基督教的質疑。它是舊約中五卷書曾被認為是 antilegomena（即「被反對」的書）之一。這是因為以斯帖記完全沒有直接提及神。有人質疑一卷沒有提及神的書是否可以被認定是聖言。然而，雖然以斯帖記完全沒有提及神，但讀此書必然會領悟會到神的大能，在暗中保護及拯救祂自己的子民脫離危險甚或遭至滅亡。本書的作者可能是故意不提及神作為他獨特的寫作風格。

<sup>2</sup> 波斯帝國的版圖非常龐大。亞哈隨魯王（薛西 Xerxes 帝國）時代將之分為 127 省顯然是為了方便管治的原故。

<sup>3</sup> 書珊城是波斯帝國的其中一個首府；其他還有 Ecbatana，Babylon，及 Persepolis。部份原因可能是天氣太炎熱，波斯的國王只是在冬天留在書珊城。

<sup>4</sup> 「城堡」原文作 birah；可指堡壘宮殿或廟。本處可能是「碉堡」。參 KJV 作「皇宮」；NAB 作「堡壘」；NASB 作首都；NLT 作「堅寨」。

<sup>5</sup> 亞哈隨魯（薛西 Xerxes）在位第三年即是公元前 483 年。

<sup>6</sup> 以斯帖記重覆地用「波斯瑪代」（一章 14,18,19）。但以理書中的次序是「瑪代波斯」，指明瑪代歷史的興盛時期。

<sup>7</sup> 這裏記載的宴會來賓的數目和時日雖然比任何標準的宴會龐大，在古代歷史上卻並非是史無前例。C.A. Moore 記載一個 15,000 人的波斯宴會和一個 69,574 賓客的敘利亞宴會。（Esther [AB]，6）

<sup>8</sup> 希伯來原文沒有指出為何他要如此誇耀他的豐富和威嚴。根據舊約希臘文是「婚宴的日子」，可能是國王的婚禮。但一些學者卻指出緊隨着這個盛大宴會，在亞達薛西王（即亞哈隨魯王）便出兵攻打希臘。這宴會的作用有可能是出兵前在軍事上的激勵。

<sup>9</sup> 「上好麻紗」是亞麻 byssus，白色昂貴的紗線。主要產地是埃及，巴勒斯坦和以東；運至波斯（BDB101；HALOT 115-116）

多，都是王的自費。1:8 喝酒沒有限制，因王吩咐宮裏的一切主管，讓人隨意喝飲。1:9 王后瓦實提<sup>10</sup>在亞哈隨魯王的宮內，也為婦女設擺筵席。

### 王后瓦實提被廢

1:10 第七日，亞哈隨魯王飲酒，有點醉意，就吩咐在他面前侍立的七個太監米戶幔、比斯他、哈波拿、比革他、亞拔他、西達、甲迦，1:11 請王后瓦實提穿戴后冠到王面前，使各等臣民看她的美貌，因為她容貌甚美。1:12 王后瓦實提卻不肯<sup>11</sup>遵太監所傳的王命而來，所以王甚發怒，心如火燒。

1:13 王就詢問明辯的智者 - 按王家常規，辦事必先詢問知例明法的人。1:14 那時，在王左右常見王面、國中坐高位的，有波斯和瑪代的七個大臣，就是甲示拿、示達、押瑪他、他施斯、米力、瑪西拿、米母干，都是達時務的明哲人。1:15 王問他們說：「王后瓦實提不遵太監所傳的亞哈隨魯王命，照例應當怎樣辦理呢？」

1:16 米母干在王和眾首領面前回答說：「王后瓦實提這事不但得罪王，也得罪了亞哈隨魯王各省的臣民。1:17 因為王后這事必傳到眾婦人的耳中，她們就藐視自己的丈夫，說：『亞哈隨魯王吩咐王后瓦實提到王面前，她可以不來。』1:18 今日，波斯和瑪代的眾夫人聽見王后這事，必向王的大臣照樣行，從此必大開藐視和忿怒之端。1:19 王若以為美<sup>12</sup>，就降旨寫在波斯和瑪代人的律法中，永不更改，<sup>13</sup>不准瓦實提<sup>14</sup>再到王面前，將她王后的位分賜給比她更配的人。1:20 所降的旨意傳遍通國（國度雖然廣大）。這樣所有的婦人，無論丈夫貴賤都必尊敬。」

1:21 王和眾首領都以米母干的話合宜。王就照米母干話去行。1:22 發詔書，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語言<sup>15</sup>通知各省，使為丈夫的在家中作主，各說本族的方言。

### 以斯帖被選為王后代替瓦實提

2:1 這事以後，亞哈隨魯王的忿怒止息，就想念<sup>16</sup>瓦實提和她所行的，並如何降旨辦了她。2:2 王的侍臣對王說：「不如為王尋找美貌的處女。2:3 王可以派官在國中的各省，招

---

<sup>10</sup> 以斯帖記說瓦實提 Vashti 是亞哈隨魯王的王后。但據希臘史書記載當時的王后名字是 Amestric。瓦實提 Vashti 這名字沒有存在於聖經以外的歷史記載。很明顯地這兩個女性不應混淆，但這年代的史書無法解釋聖經和聖經外的不同記載。

<sup>11</sup> 在古代抗拒王命即使身為王后也是十分危險的事。為什麼瓦實提會如此魯莽使自己身陷險境卻不得而知。明顯地她情願冒此大險也不願接受預料中的羞辱。聖經記載的猶太傳統，國王沒有理由要求王后在賓客前只戴后冠（無其他衣服）。

<sup>12</sup> 希伯來文「王若以為美」是在近東方宮庭的尊君慣用詞。在以斯帖記出現多次

<sup>13</sup> 永不更改的律例，永不更改的瑪代波斯的律例，見以斯帖記 8:8 及但以理書 6:8,12,15。

<sup>14</sup> 本章上文「王后」必與瓦實提的名字並用（1:9,11,12,15,16,17）。但這裏預期她將要被貶，「王后」的銜頭已被除掉。

<sup>15</sup> 波斯帝國龐大的領土採用亞拉伯文作為外交及政府的官方語文。國內受過教育的人都對這語文有相當的認識。但在 22 節中說明要用各族方言，不是單用亞拉伯文，目的是要這王命使絕大多數的人民都能明白。

聚美貌的處女到書珊城堡的女院，交給掌管女子的太監希該，給她們愛用的化妝品。2:4 王所最喜愛的女子可以立為王后，代替瓦實提。」王以這事為美，就如此行。

2:5 書珊城堡有一個猶大人，名叫末底改<sup>17</sup>是便雅憫人基士的曾孫、示每的孫子、睚珥的兒子。2:6 從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猶大王耶哥尼雅<sup>18</sup>和百姓從耶路撒冷擄去，末底改也在其內。2:7 末底改撫養他叔叔的女兒哈大沙<sup>19</sup>（後名以斯帖），因為她沒有父母。這女子面貌身裁<sup>20</sup>美好，當她父母死時，末底改就收養她好像自己的女兒。

2:8 王的諭旨傳出，就招聚許多女子到書珊城堡，交給掌管女子的希該；以斯帖也送入王宮，交付希該。2:9 希該喜悅以斯帖，就恩待她，急忙給她需用的香品和她所當得的份，又派七個宮女服事她，然後使她和她的宮女搬入女院上好的住所。

2:10 當時以斯帖沒有將籍貫宗族告訴人，因為末底改囑咐她不可叫人知道。2:11 末底改天天在女院前邊行走，要知道以斯帖如何，並有會何事發生。

2:12 眾女子照例先潔淨身體十二個月：六個月用沒藥油，六個月用香料和潔身之物。滿了日期，然後挨次進去見亞哈隨魯王。2:13 女子進去見王是這樣：從女院到王宮的時候，凡她所要的都必給她。2:14 晚上進去，次日回到女院<sup>21</sup>的別處，交給掌管妃嬪的太監沙甲；除非王喜愛她，再提名召她，就不再進去見王。

2:15 末底改叔叔亞比孩的女兒，以斯帖（就是末底改收養好像自己女兒的以斯帖），按次序當進去見王的時候，除了掌管女子的太監希該所派定給她的，她別無所求。但是凡看見以斯帖的都喜悅她。2:16 亞哈隨魯王第七年十月，（就是提別月），以斯帖被引入宮見亞哈隨魯王。2:17 王愛以斯帖過於愛眾女，她在王眼前蒙寵愛比眾女子更甚。王就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頭上，立她為王后，代替瓦實提。2:18 王因以斯帖的緣故給眾首領和臣僕設擺大筵席，又令各省定為節日，並照王的厚意大頒賞賜。

---

<sup>16</sup>王想念瓦實提顯示他可能是有一絲悔意。雖然實際上是不可能，但他卻期望瓦實提仍在身邊。王侍臣的提議去找美女替代瓦實提是要彌補王懷舊的失落。當然這提議也對他們有利，因為最接近王的人最容易受王的遷怒。

<sup>17</sup>末底改是巴比倫朝代的一個異教名字。在那時代多數猶太人可能有三個名字，一個是俗稱，另一個專用在猶大社團。末底改的猶大名字不見於經文。

<sup>18</sup>又名約雅斤 Jehoiachin。近代英譯本如 NIV，NVC，TEV，NLT 採用的約雅斤。

<sup>19</sup>「哈大沙」Hadassah 是猶大名字，可能是桃金娘 Myrtle 之意。「以斯帖」Esther 可能出自波斯文的「星」；但有學者認為本名出自巴比倫女神「伊施他爾」Ishtar。以斯帖不是唯一的聖經人物有不同的名字。但以理（伯提沙撒）和他的三友哈拿尼亞（沙得拉）米沙利（米煞），亞撒利亞（亞伯尼歌）都在被擄之地加以別名。

<sup>20</sup>原文 to'ar'「形狀，身裁」。見創 29:17；申 21:11；撒上 25:3；BDB1061。參 TEV「身裁美好」。

<sup>21</sup>原文作「第二」sheniy。本字可能是「第二後宮」，或屬「第二」人管理的部份。本譯本依照七十士本（LXX）作王後宮的特殊一群，住在王宮的別處。

## 末底改得悉害王的陰謀

2:19 當再次招聚處女的時候，末底改坐在朝門<sup>22</sup>。2:20 以斯帖照著末底改所囑咐的，還沒有將籍貫宗族告訴人<sup>23</sup>，因為以斯帖遵末底改的命，如撫養她的時候一樣。

2:21 當那時候，末底改坐在朝門，王的太監中有兩個守門的辟探和提列，惱恨亞哈隨魯王，想要下手害他。2:22 末底改知道了這陰謀<sup>24</sup>，就告訴王后以斯帖。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報告於王。2:23 王究察這事，果然是實，就把二人掛在木頭上。這事在也王面前寫於歷誌上。

## 哈曼圖謀滅絕猶大人

3:1 一段日子以後，亞哈隨魯王擢升<sup>25</sup>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使他的爵位超過與他同事的一切臣宰。3:2 因此在朝門的一切臣僕，都跪拜哈曼，因為王如此吩咐；惟獨末底改不跪不拜。<sup>26</sup>

3:3 在朝門的臣僕問末底改說：「你為何違背王的命令呢？」3:4 他們天天說他<sup>27</sup>，他還是不聽。他們就告訴哈曼，要看末底改。這態度是否可行，況且他已經告訴他們自己是猶大人<sup>28</sup>。

3:5 哈曼見末底改不跪不拜，他就怒氣填胸。3:6 他們已將末底改的本族告訴哈曼。他以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就要滅絕亞哈隨魯王通國所有的猶大人，就是末底改的本族。

3:7 亞哈隨魯王十二年<sup>29</sup>正月（就是尼散月），人在哈曼面前，按日日月月掣普珥，就是掣籤，要定何月何日<sup>30</sup>為吉。結果擇定了十二月，就是亞達月。

---

<sup>22</sup> 末底改可以坐在朝門說明他是個在高位的政府官員。朝門是決定重要事情的地方。因為他的職位，使他有機會得悉害王的陰謀，雖然作者沒有提供末底改怎樣得悉這陰謀的詳情。

<sup>23</sup> 以斯帖能夠如此有效地隱藏她的猶太傳統，表明她沒有經常遵守猶太人的飲食和宗教規條。正如 C.A. Moore 指出，「以斯帖能夠在女院中隱藏她的真正族類及信仰身份，她必須在飲食，衣著和生活上像個波斯人而不像猶太人。例如，她的外在行為必定與但以理相反（Esther [AB] 28）。

<sup>24</sup> 以斯帖記並沒有指出末底改如何知悉殺害王的陰謀。古代猶太傳統說末底改是偶然聽見的、或是有人向他告密的、或是神的啟示。但這些都是沒有聖經根據的揣測。作者根本沒有告訴我們末底改如何洞悉這個關鍵性的事情。

<sup>25</sup> 3:1 並沒有提及為何要擢升哈曼；這與 2:19-23 末底改救王一命沒有被留意，構成一個強列的對比——極具諷刺性。

<sup>26</sup> 末底改不跪不拜。這裏沒有說明末底改不跪不拜哈曼的理由。猶太人並非因為可能違反十誡的第二誡而作為拒絕跪拜的原則。聖經多處記載他們對有權勢的人俯伏下拜（例如 撒下 24:8; 撒下 14:4; 王上 1:16）。可能這裏的問題是因為哈曼是亞瑪力人的後代，而亞瑪力人曾在多年前襲擊以色列人（參考出 17:8-16; 撒下 15:17-20; 申 25:17-19）。

<sup>27</sup> 末底改服侍王的職位使他經常與朝門臣僕接觸，因此他們有足夠的機會責備末底改不跪拜哈曼。

<sup>28</sup> 承認自己是猶太人是反乎他在 1:10,20 的作風。

3:8 哈曼對亞哈隨魯王說：「有一種民<sup>31</sup>，散居在王國各省的民中。他們的律法與萬民的律法不同，也不守王的律法，所以收容留他們與王無益。3:9 王若以為美，請下旨意消滅他們。我就捐一萬他連得<sup>32</sup>銀子，交給掌管國庫的人執行這任務。」

3:10 於是，王從自己手上摘下印戒<sup>33</sup>，給猶大人的仇敵、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  
3:11 王對哈曼說：「這銀子仍歸你，這民交你可以隨意處理。」

3:12 於是在正月十三日，就召了王的書記來，照著哈曼一切所吩咐的，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旨，傳與總督和各省的省長，並各族的首領。又用王的印戒蓋印。3:13 信件交給驛卒傳到王的各省，吩咐將猶大人，無論老少婦女孩子，在一日之間，十二月。（就是亞達月）十三日，全然剪除，殺戮滅絕，並奪他們的財為掠物。3:14 這旨意抄錄在各省的律法中，宣告所有居民，使他們為那日預備。3:15 驛卒奉王命急忙起行，諭旨也傳遍書珊城堡。當王同哈曼坐下飲酒，書珊合城，卻都慌亂<sup>34</sup>。

### 以斯帖決定冒死救同胞

4:1 末底改知道所發生的一切，就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塵，在城中行走，痛哭哀號。4:2 但到了朝門前停住腳步，因為穿麻衣的不可進朝門。4:3 王的諭旨所到的各省各處，猶大人大大悲哀，禁食哭泣哀號，穿麻衣躺在灰中<sup>35</sup>。4:4 王后以斯帖的宮女和太監來把這事告訴以斯帖，她甚是憂愁。她雖送衣服給末底改，要他脫下麻衣，他卻不受。4:5 以斯帖就把王所派伺候她的一個太監，名叫哈他革召來，吩咐他去見末底改，要知道這是甚麼事，是甚麼緣故。4:6 於是，哈他革出到朝門前的廣場見末底改。4:7 末底改將自己所遇的事，甚至哈曼為滅絕猶大人，應許捐入王庫的銀數，都告訴了他。4:8 又將所抄寫傳遍書珊城要滅絕猶大人的諭旨交給哈他革，轉交以斯帖看，給她說明，他並囑咐她進去見王，為本族的人在王面前懇切請願。4:9 哈他革就回來，將末底改的話告訴以斯帖。

4:10 以斯帖就吩咐哈他革去見末底改說：「4:11 王的一切臣僕和各省的人民，都知道有一個定例：若不蒙召，擅入內院見王的，無論男女必被治死；除非王向他伸出金杖，不得存活。現在我沒有蒙召進去見王已經三十日了。」

---

<sup>29</sup>這是主前 474 年。第一月到第十二月，指出這滅絕的主意從決定至執行歷時一年之久。

<sup>30</sup>希臘文譯本加載「因為要在一日之內滅絕末底改的族人，掣籤擇定那月的第十四日。」NAB 加入七十士本此句。

<sup>31</sup>注意本處故意不指明猶大民族。

<sup>32</sup>一萬他連得是一個龐大的數目。哈曼捐出的款項是相等於每年國庫收入的三份之二（史家 Herodotus, Histories 3.95）。毫無疑問這龐大數目主要是預期會從滅絕猶太人而得。這數目也反影了當時猶太人在亞哈隨魯王時代的經濟地位。

<sup>33</sup>得到王的印戒使哈曼擁有無上的王權。王的印戒可以用來蓋印在諭旨上，這諭旨的權威就相等於王親自發出的一樣。

<sup>34</sup>書珊城的民卻都慌亂。這節經文沉痛地描述人類苦難的來源與無助。這些苦難往往是執政者加於他們，而他們卻無力反抗。這裏描述當人民正要無故地喪失生命及財產，而主謀者卻若無其事地飲酒作樂。

<sup>35</sup>雖然這裏沒有提及禱告，但在這大難將臨的時刻，不向神懇求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正如在以斯帖記其他章節，作者故意將信仰的活動留在背景之中。

4:12 人就把以斯帖這話告訴末底改。4:13 末底改託人回覆以斯帖說：「你莫想在王宮裏就是唯一的猶大人得免這禍。4:14 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sup>36</sup>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

4:15 以斯帖就吩咐人回報末底改說：4:16 「你去招聚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然後我違例進去見王，我若死就死吧！」

4:17 於是，末底改照以斯帖一切所吩咐的去行。

## 以斯帖求救於王

5:1 第三日，以斯帖穿上朝服，進王宮的內院，對殿站立。王在殿裏坐在寶座上，對著殿門。5:2 王見王后以斯帖站在院內，就施恩於她，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以斯帖便向前摸杖頭。

5:3 王對她說：「王后以斯帖啊，你想甚麼？你求甚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你。」

5:4 以斯帖說：「王若以為美，就請王帶著哈曼今日赴我所預備的筵席。」5:5 王說：「快找哈曼來好讓我們照以斯帖的請求去行。」

於是，王帶著哈曼赴以斯帖所預備的筵席。5:6 在酒席筵前，王又問以斯帖說：「你想要甚麼？我必賜給你；你求甚麼？就是國的一半<sup>37</sup>也必為你成就。」

5:7 以斯帖回答說：「我有所要，我有所求：5:8 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願意賜我所要的，准我所求的，就請王帶著哈曼再赴我所要預備的筵席。到時我必照王所問的說明。」

## 哈曼惱怒末底改

5:9 當時，哈曼心中快樂，歡歡喜喜地出來。但一見末底改在朝門不站起來，連身也不動，就滿心惱怒末底改。5:10 不過哈曼暫且忍耐回家，

叫人請他朋友和他妻子細利斯來。5:11 哈曼將他富厚的財產，眾多的兒女<sup>38</sup>，和王抬舉他使他超乎首領臣僕之上，都數點給他們聽。5:12 哈曼又說：「此外王后以斯帖預備筵席，只請我隨王赴席。明日王后又請我隨王赴席；5:13 只是我見猶大人末底改坐在朝門，這一切榮耀，也不能填滿我心。」

5:14 他的妻細利斯和他一切的朋友對他說：「不如立一個 22.5 公尺<sup>39</sup>高的木架，明日求王將末底改掛在其上。然後你可以心滿意足地隨王赴席。」

哈曼以這話為美，就叫人做了木架。

---

<sup>36</sup> 「別處」。這可能暗示從神而來的幫助，D.J.A. Clines 不同意此見，認為將以斯帖的拯救和神的拯救對照不合宜（Ezra, Nahemiah, Esther [NCBC], 302）但他建議武裝造反比從神而來的幫助更不可能。他也同意本書淡化神的保守。

<sup>37</sup> 就是國的一半。毫無疑問這當然是誇張的話。在新約馬可福音 6:23 也有類似的情況，記載希律答應希羅底的女兒國的一半。在那件事中，她只求要施洗約翰的頭，比求國的一半相差甚遠。

<sup>38</sup> 根據以斯帖記 9:10，哈曼有十個兒子。

<sup>39</sup> 希伯來原文是「五十肘」。照標準長度一肘等於 18 吋(45cm)，應等於 (22.5 公尺) (75 英尺)，這木架可算是高得驚人；有可能這高度包括木架下的平台或山丘，如此木架本身可能小得多。

## 轉捩點：末底改得王的尊榮

6:1 那夜，王睡不著覺<sup>40</sup>，就吩咐人取歷史<sup>41</sup>來，念給他聽。6:2 正讀到書上寫著，末底改揭發了王的太監中有兩個守門的辟探和提列，想要下手害亞哈隨魯王的事件。

6:3 王說：「末底改行了這事，賜他甚麼尊榮爵位沒有？」伺候王的臣僕回答說：「沒有賜他甚麼。」

6:4 王說：「誰在院子裏？」那時哈曼正進王宮的外院，要求王將末底改掛在他所預備的木架上。6:5 臣僕說：「哈曼站在院內。」王說：「叫他進來。」

6:6 哈曼就進去，王便問他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當如何待他呢？」哈曼心裏想：「王所喜悅尊榮的，不是我是誰呢？」6:7 哈曼就回答想：「王所喜悅尊榮的人，6:8 當將王曾穿過的朝服和騎過的戴冠御馬<sup>42</sup>，6:9 都交給王極尊貴的一個大臣。命他將衣服給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穿上，使他騎上馬，走遍城裏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就如此待他。」

6:10 王對哈曼說：「你速速將這衣服和馬，照你所說的，向坐在朝門的猶大人末底改去行。凡你所說的，一樣不可缺。」

6:11 於是哈曼將朝服給末底改穿上，使他騎上馬走遍城裏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就如此待他。」

6:12 之後末底改仍回到朝門坐着，哈曼卻憂憂悶悶地蒙著頭，急忙回家去了。6:13 他將所發生的一切事，詳細說給他的妻細利斯和他的眾朋友聽。這些智慧人<sup>43</sup>和他的妻細利斯對他說：「你在他面前開始挫敗的末底改，若他真是猶大人，你就必不能勝他，終必在他面前敗落！」

6:14 他們還與哈曼說話的時候，王的太監來到帶哈曼速去赴以斯帖所預備的筵席。

## 哈曼遭處決

7:1 王帶著哈曼來赴王后以斯帖的筵席。7:2 在酒席的第二天，王又問以斯帖說：「王后以斯帖啊，你要甚麼？我必賜給你；你求甚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為你成就。」

7:3 王后以斯帖回答說：「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以為美，我所願的，是願王將我的性命賜給我；我所求的，是求王將我的本族賜給我。7:4 因我和我的本族被賣了<sup>44</sup>，要剪除殺戮滅絕我們。我們若被賣為奴為婢，我也閉口不言，因這樣的損害，實不足勞煩王。」

7:5 亞哈隨魯王就問王后以斯帖說：「這人是誰？這擅敢起意如此行的人在那裏？」

7:6 以斯帖說：「仇人敵人就是這惡人哈曼！」

哈曼在王和王后面前就甚驚惶。7:7 王便大怒，起來離開酒席往御花園去了。哈曼見王定意要加罪與他，就起來，求王后以斯帖救命<sup>45</sup>。

---

<sup>40</sup>希伯來原文「王的睡覺跑掉了。」七十士譯本則把這呆板的原文譯為“上主把王的睡覺拿走了。”雖然希伯來原文也暗示神對這事情的介入，希臘譯本比希伯來原文更明白這句子的明顯神學意義。本事件對後來哈曼詭計的逆轉有關鍵性的效果，讀者不難看出這偶然事件背後的不偶然。

<sup>41</sup>希伯來文“記錄每天事情的日誌。”

<sup>42</sup>七十士譯本沒有「騎過的戴冠御馬」一句。

<sup>43</sup>一些希臘本並敘利亞本作“朋友”，可能是從讀希伯來文的 *rahamayw* (“his friends”) 而來，不是從讀 MT, *hakamayw* (“his wise men”) 而來。

<sup>44</sup>被動詞的使用是不肯定及不指責王在這殺戮猶太人的事件中的角色。

7:8 王從御花園回到酒席之處，見哈曼伏在以斯帖所靠的榻上。王驚歎說：「他難道還要在宮內、在我面前凌辱王后！」

這話一出王口，人就蒙了哈曼的臉。7:9 伺候王的一個太監名叫哈波拿說<sup>46</sup>：「哈曼為那救王有功的末底改做了 22.5 公尺<sup>47</sup>高的木架，現今立在哈曼家裏！」

王說：「掛他在上面！」7:10 於是，人將哈曼掛在他為末底改所預備的木架上。王的忿怒這才止息。

## 王下令保護猶大人

8:1 當日，亞哈隨魯王把猶大人仇敵哈曼的房產<sup>48</sup>賜給王后以斯帖。末底改也來到王面前，因為以斯帖已經告訴王末底改是她的親屬。8:2 王摘下自己的戒指，（就是從哈曼追回的，）給了末底改。以斯帖指派末底改管理哈曼的房產。

8:3 以斯帖又俯伏在王腳前，流淚哀告，求他廢除亞甲族哈曼害猶大人的惡謀<sup>49</sup>。8:4 王向以斯帖伸出金杖；她<sup>50</sup>就起來，站在王前，

8:5 說：「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設謀傳旨，要殺滅在王各省的猶大人。現今王若願意，我若在前蒙恩，王若以為美，若喜悅我，請王另下旨意，廢除哈曼所傳的那旨意。8:6 我何忍見我本族的人受害？何忍見我同宗的人被滅呢？」

8:7 亞哈隨魯王對王后以斯帖和猶大人末底改說：「因哈曼要下手害猶大人，我已將他的房產賜給以斯帖，人也掛在木架上了。8:8 現在你們可以隨意奉王的名寫諭旨給猶大人，用王的印戒蓋印。任何奉王名所寫的又用印戒蓋印的諭旨都不得收回的」

8:9 三月，（就是西彎月），二十三日<sup>51</sup>，將王的書記召來，按著末底改所吩咐的，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並猶大人的文字、方言寫諭旨，傳給那從印度直到衣索匹亞<sup>52</sup>一百二十七省的猶大人和總督、省長、首領。8:10 末底改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諭旨，用王的印戒蓋印，交給騎御用快馬的驛卒，傳到各處。

8:11 諭旨中，王准各城的猶大人聚集自衛——剪除殺戮滅絕那要攻擊猶大人的任何軍隊和他們的妻子兒女，奪取他們的財為掠物。8:12 這事在一日內，就是十二月（即亞達月）十三日，在亞哈隨魯的各省發生 8:13 這諭旨的抄本頒行各省，宣告各族，使猶大人預備等候那日，在仇敵身上報仇。

8:14 於是，騎御馬的驛卒領王命急忙起行。諭旨也傳遍書珊城。

---

<sup>45</sup> 一個要殺絕猶太人的人，現在要求一個猶太人饒命，是相當大的諷刺。

<sup>46</sup> 哈波拿 Harbona 是 1:10 王打發七個太監去召王后瓦實提的其中一個。

<sup>47</sup> 見 5:14 註解

<sup>48</sup> 希伯來文“房子”（2 節及 7 節同）

<sup>49</sup> 正如在 7:4 以斯帖避免株連王在陰謀中有份。她把整個滅絕猶太人的計劃，全部歸疚於哈曼身上。

<sup>50</sup> 希伯來原文是“以斯帖。”這裏用代名詞“她”是現代的英文風格，避免重複。

<sup>51</sup> 參 3:12。自從哈曼下旨要殺戮猶大人，這是兩個月又十日之後。

<sup>52</sup> 原文作「古實」Cush（NIV 同），指非洲尼羅河上游區域。KJL 及大多數英譯本作衣索匹亞 Ethiopia。



8:15 當時末底改穿著紫色、白色的朝服，頭戴大金冠冕，又穿紫色細麻布的外袍，從王面前出來。書珊城的人民都歡呼快樂，8:16 因當地的猶大人有輝煌和歡樂的尊貴。8:17 王的諭旨所到的各省各城，猶大人都歡喜快樂，設擺筵宴，以那日為假日。許多當地的居民，因懼怕猶大人的聲勢，都假裝是猶大人<sup>53</sup>。

### 猶大人勝過仇敵

9:1 十二月(即亞達月)，十三日，王的諭旨將要施行，就是猶大人的仇敵盼望轄制他們的日子。但猶大人反倒轄制他們的敵人。9:2 猶大人在亞哈隨魯王各省的城裏聚集，下手擊殺那要害他們的人。無人能敵擋他們，因為各族都懼怕他們。9:3 各省的首領、總督、省長和辦理王事的人，因懼怕末底改，就都幫助猶大人。9:4 末底改在朝中為大，名聲傳遍各省，日漸昌盛。

9:5 猶大人用刀擊殺一切仇敵，任意殺滅及毀傷他們的敵人。9:6 在書珊城，猶大人殺滅了五百人。9:7 又殺巴珊大他、達分、亞斯帕他、9:8 破拉他、亞大利雅、亞利大他、9:9 帕瑪斯他、亞利賽、亞利代、瓦耶撒他；9:10 這十人都是哈米大他的孫子，猶大人仇敵哈曼的兒子。但卻沒有下手奪取他們的財物。

9:11 當日，人將書珊城被殺的人數呈在王前。9:12 王對王后以斯帖說：「猶大人在書珊城殺滅了五百人，又殺了哈曼的十個兒子！在王的各省不知如何呢？現在你要甚麼？我必賜給你；你還求甚麼？也必為你成就。」

9:13 以斯帖說：「王若以為美，求你准書珊的猶大人，明日也照今日的旨意行，並將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首掛在木架上。」

9:14 王便允准如此行。旨意傳在書珊，人就把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首掛起來了。9:15 亞達月十四日，書珊的猶大人又聚集在書珊，殺了三百人，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

9:16 在王各省其餘的猶大人，也都聚集保護性命。他們殺了七萬五千<sup>54</sup>對頭，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9:17 亞達月十三日，行了這事；十四日安息，以這日為設筵歡樂的日子。

### 普珥日的由來

9:18 但書珊的猶大人，這十三日、十四日聚集殺戮仇敵；十五日安息，以這日為設筵歡樂的日子。9:19 所以住在效野鄉村的猶大人，如今都以亞達月十四日為設筵歡樂的假日，彼此餽送禮物。

9:20 末底改記錄這事，寫信與亞哈隨魯王各省遠近所有的猶大人，9:21 囑咐他們每年守亞達月十四、十五兩日，9:22 以這月的兩日為猶大人脫離仇敵得平安——轉憂為喜、轉悲為樂的假日。在這兩日設筵歡樂，彼此餽送禮物，賙濟窮人。

9:23 於是，猶大人按著末底改所寫與他們的信，應承守為永例。9:24 是因猶大人的仇敵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設謀殺害猶大人，掣普珥(就是掣籤)為要殺盡滅絕他們。9:25 這事報告於王，王便降旨使哈曼謀害猶大人的惡事，歸到他自己的頭上，並吩咐把他

<sup>53</sup>原文「成為猶大人」的「成為」有時是「假裝」(如撒下 13:5,6)。本譯本採用此意。本動詞先見於希伯來本的本處，故無考證的平行例。但按 17 節的文意，這「成為」的動機不能忽視。根據七十士譯本，在“入了猶大籍”前面還有“他們都受了割禮”。所以七十士譯本認為，那些國民的確是因為懼怕猶大人的原故而入了猶大籍。NAB 作「他們依俯猶大教」。

<sup>54</sup>多數希臘本作「15,000」。希臘修訂本 Lucianic Greek Recension 作「70,100」。

和他的眾子都掛在木架上。**9:26** 照著普珥的名字，猶大人就稱這兩日為普珥日。他們因這信上的話，又因所看見、所遇見的事，**9:27** 就應承自己與後裔，並歸附他們的人，每年按時必守這兩日，永遠不廢。**9:28** 各省各城、家家戶戶、世世代代記念遵守這兩日，使這普珥日在猶大人中不可廢掉，在他們後裔中也不可忘記。

**9:29** 亞比孩的女兒王后以斯帖和猶大人末底改，以全權寫第二封信<sup>55</sup>，堅囑猶大人守這普珥日。**9:30** 用真正平安的話寫信給亞哈隨魯王國中一百二十七省所有的猶大人，**9:31** 勸他們按時守這普珥日，禁食呼求，是照猶大人末底改和王后以斯帖所囑咐的，也照猶大人為自己與後裔所應承的。**9:32** 以斯帖命定守普珥日，這事也記錄在書上。

### 末底改聲名大振

**10:1** 以後亞哈隨魯王徵抽內陸和沿海的人民服勞役。**10:2** 在他權柄能力所行的，並他抬舉末底改的偉大，豈不都寫在瑪代和波斯王的歷史上嗎？**10:3** 猶大人末底改只在亞哈隨魯一人之下，在猶大人中為最大，得他眾親屬的仰慕。他熱心地為本族的人求好處，為他們的子孫的福利奮力<sup>56</sup>。

---

<sup>55</sup>七十士本及敘利亞本無「第二」字樣。

<sup>56</sup>次經中還有以斯帖記的補充資料。這些資料頗為有趣，對本書正典的某些情景加以描述，但卻不在原文聖經之中。以下是從一些希臘文的以斯帖記所摘錄的有關資料。在以斯帖記的開始有一記錄（相等於第十一章），記錄神曾經在夢中告訴末底改有關猶太族人的災難。末底改夢見兩條大龍，代表末底改和哈曼，正在準備博鬥。但神回應祂子民的禱告，這個危機才得免去。跟着第二記錄（相等於第十二章），記載末底改因為揭發殺王的陰謀而得獎賞。在以斯帖記 3:13 之後，有一封亞達薛西(Artaxerxes)王授權滅絕猶太人的信（相等於第十三章）。在以斯帖記 4:17 之後，繼續記錄末底改的禱告（相等於第十三章的一部份），跟着就是以斯帖的禱告（相等於第十四章），跟着詳細記錄以斯帖如何為族人向王懇求（相等於第十五章）。在以斯帖的 8:12 之後，記有亞達薛西王的諭令，廢掉哈曼和他的陰謀，並授權他的官員幫助猶太人（相等於第十六章）。在以斯帖記 10:3 之後，又記有解釋末底改的夢和簡述全本以斯帖記的真確性。（相等於第十一章）。